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趙信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2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川輝機械有 限公司 林朝明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迴龍分行	114年5月10日	1萬5,675元	1429357	趙信明